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  
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  
检验检测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投标人须知 .....           | 17        |
| 1. 总则 .....           | 17        |
| 2. 招标文件 .....         | 20        |
| 3. 投标文件 .....         | 21        |
| 4. 投标 .....           | 25        |
| 5. 开标 .....           | 25        |
| 6. 评标 .....           | 26        |
| 7. 合同授予 .....         | 28        |
| 8. 纪律和监督 .....        | 29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3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 评标方法 .....         | 38        |
| 2. 评审标准 .....         | 38        |
| 3. 评标程序 .....         | 39        |
| 4. 其他 .....           | 4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1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 .....        | 4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402 号<br>联系人：何工<br>电话：020-8792028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华信中心 3 楼<br>联系人：卢工<br>联系电话：020-83239099-81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br>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人通知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br>(2) 财务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br>(3) 业绩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br>(4) 信誉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br>(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br>(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br>(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br>(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1 | 分包            |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中标单位在报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将上述工作另行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机构。但分包项目的检测和监测质量及检测和监测工期及成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
|        |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u>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后结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按招标招标文件及附件规定自行报价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本招标项目检测、监测服务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以%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 暂定人民币 <u>584.27</u> 万元。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提供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br>(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 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两者不作为结算的依据。<br>(3) 中标后, 检测费、监测费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为依据:<br>①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 (含细化工程量清单), 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 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 需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p> <p>②本工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收费标准（如同一检测或监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计算，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定单价，如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中标人和建设单位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评审审定的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监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不变。</p> <p>③计算公式：检测（监测）费=实物工作量×检测（监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p> <p>（4）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监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p> <p>（5）最终结算以结算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财政概算评审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br/>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br/>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p> <p>3、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a href="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a>）。</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type="radio"/> 无<br><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招标人名称：<br>招标人地址：<br>_____投标文件<br>招标项目编号：<br>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u><br><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br>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br><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br>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br>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br>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br><u>（1）宣布开标纪律；</u><br><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br><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br><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下浮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银行保函》</u><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10%</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ol>   |
| 10.3 | 招标失败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u>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u></p> <p>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
| 10.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p>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p>   |
| 10.5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li> <li>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li> <li>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li> <li>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li> </o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5.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
| 10.6 | 其他      | 如招标文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5.08万元。   |
| 10.8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和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招标人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投标人声明；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10) 类似经验；
- (11) 工程研发能力、获奖荣誉、管理体系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 (13) 检测监测方案；
- (14)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检测报告关键页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上岗证或检测员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主持过类似检测（监测）工程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上岗证或检测员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下浮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排前；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b>特别提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需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b>）；</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p> <p>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p> <p>联合体投标人</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选投标方案</p> <p>不允许；</p>  |



|            |  |   |  |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u>55</u> 分<br>技术部分: <u>25</u> 分<br>投标报价: <u>20</u> 分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2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0 分，下偏 1%扣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b>条款号</b>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 2.2.4<br>(1) | 类似项目业绩<br>(10 分) |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5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类似工程或类似项目是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2.5.1 条检测的范围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检测业绩，需同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检测合同的金额为准。证明材料均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p>                         |
|              | 工程研发能力(10分)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方）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p> <p>1、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一等奖）的，得 8 分；</p> <p>2、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二等奖、三等奖）的，得 4 分；</p> <p>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2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p>   |
|              | 获奖荣誉<br>(4 分)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方）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建设工程检测与监测优秀项目奖“特等奖”得 4 分，“一等奖”得 3 分，“二</p>  |

|  |  |                       |  |
|--|--|-----------------------|--|
|  |  |                       | <p>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p>   |
|  |  | <p>管理体系<br/>(6分)</p>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方))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p>  |
|  |  | <p>项目负责人<br/>(8分)</p> | <p>(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3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p> <p>(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p> |
|  |  | <p>技术负责人<br/>(5分)</p> | <p>(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的得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3分。</p> <p>(2)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p>   |

|              |                      |                                |  |
|--------------|----------------------|--------------------------------|--|
|              |                      | <p>主要技术人员<br/>(12分)</p>        | <p>主要技术人员：<br/>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 25 人及以上的得 12 分；20（含）-25（不含）人的得 9 分；10（含）-20（不含）人的得 5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2 分。<br/>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一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p>                  |
| 2.2.4<br>(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br>(25分)    | <p>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br/>(10分)</p> | <p>【优】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监测服务期要求，得 8-10 分；<br/>【良】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监测服务期要求，得 4-7 分；<br/>【中】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监测服务期要求，得 1-3 分；<br/>【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需要服务期要求，得 0 分。<br/>注：须提交检测监测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p>        |
|              |                      | <p>检测监测方案<br/>(15分)</p>        | <p>从检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检测的合理化建议阐述本项目监测监测方案。<br/>【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得 10-15 分；<br/>【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 7-10 分；<br/>【中】检测方案一般、内容齐全，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 3-7 分；<br/>【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 0-3 分。<br/>本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p> |
| 2.2.4<br>(3) |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p> | <p>偏差率</p>                     | <p>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br/>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

|   |    |      |   |
|---|----|------|---|
|   | 分) | 计算方法 | 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2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8 分，下偏 1%扣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 |
| <p>说明：1、投标单位的评分确定方式：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如委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以项目负责人评分项计算得分、技术负责人评分项零分。</p> <p>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则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排前；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和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和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其他**

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技术条件

(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相关规范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  
管网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七、投标人声明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十、类似经验
- 十一、工程研发能力、获奖荣誉、管理体系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 十三、检测监测方案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致：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浮率为\_\_\_\_% 作为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的投标下浮率，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工程名称                       | 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  |
| 投标下浮率                      | _____ %                            |  |
|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br>× (1-投标下浮率) | 元(大写: _____)                       |  |
| 技术服务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技术职、技术证书编号                         |  |

注:

- 1、若所填报的投标报价没有根据“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公式计算的，则由评标专家按该公式计算方式予以修正。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 xx.xx%
-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六、合同条款响应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城区第三水厂至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及龙岗墟供水管网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后，我方\_\_\_\_（愿意或不愿意）并遵照并响应本合同条款，承，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十、类似经验

### 类似经验

| 项目 | 规模 | 开工时间<br>完工时间 | 合同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工程研发能力、获奖荣誉、管理体系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数量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十三、检测监测方案

(格式自定)

##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